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签订相关协议的介绍

根据江阴市总体规划要求及江阴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江阴市疏港路 8 号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搬迁补偿费达成了一致，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已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此协议规定，公司将获得共计 4,939.5694 万元人民币的搬迁补偿款。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相关情况

- 1、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协议的第一笔补偿款 1,450 万元。
- 2、上述款项公司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0 日